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石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46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8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石龍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石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 二、被告漠視駕駛車輛應持有合格駕駛執照之制度，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車輛上路，且未能遵守交通規則肇致本案車禍事故，守法觀念顯然欠缺，依其情節考量後，認並無加重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又被告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見偵卷第41頁），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上路，又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因而肇致車禍事故發生，且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告訴人王德茂騎乘機車，夜間未開亮頭燈，且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亦疏未注意，而貿然

01 駛入上開路口，對於車禍之發生亦應負一定之責任；並衡酌
02 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之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生
03 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8 訴（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邱筱菱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5 三、酒醉駕車。

2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3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1 道。

0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2 暫停。

0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7 者，減輕其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